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汉语学院讲座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传承传播，立人立学”的院训，做到学术与实践两线并举，提高我院学生在学术与实践上的能力，繁荣学术思想，开阔实践视野，培养一流的复合型汉语国际教育人才，使各类讲座活动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 总则

- 1、 本办法所指讲座包括学术与活动两大类，下设类型丰富的讲座若干。旨在提高我院学生的综合素质，全方位提高学生的专业素养。
- 2、 各部门举办讲座必须实行审批备案制度，未经审批不得举办。

二、 举办学术类讲座

本办法所指学术类讲座旨在促进教师教学与科研交流，引进先进的学术思想并提升我院的整体学术水平、增强我院在学术界的影响力。

1、 学术类讲座申报

教师申报下一年度学术讲座计划，必须经学院教务处审批，专业负责人、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院长审核，确定讲座是否纳入年度计划。若纳入年度计划，则向教务处备案，并按照讲座的规格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

2、 学术讲座经费资助标准

(1) 学院按照讲座等级及规格进行资助：国际、港澳台学术讲座、国家级学术讲座、省级学术讲座、市级学术讲座。校内外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以学校出台的讲学、讲座费发放标准的文件为依据。

(2) 相关教师负责人及有关部门依照审批向财务处申请经费。讲座期间所产生的开支（主讲人就餐、住宿及其他讲座开支）在讲座结束后须保留票据，经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签字后再交财务处核销。

3、 申报流程

(1) 讲座申报流程：填写申报表（申请学院资助或自行承担经费）——学院教务处签章——分管教学科研副院长签章——教务处备案。

(2) 讲座举办前一周，主管教师或有关部门须将讲座具体安

排（场地、人员、经费等）上报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报院党政办审核备案。

（3） 讲座结束一周内，讲座主管人须将讲座相关材料交至教务处存档。教务处负责整理、存档。

4、学术讲座主题

学术讲座主题须密切联系本院所设专业，关注专业建设的重点与难点，承接专业发展的最新态势，体现专业提升的前瞻性。有益于教师提升教学与科研能力的同时也对学生的专业素养提升起到示范与引领作用。

三、 举报活动类讲座

本办法所指活动类讲座旨在提高学生在培养专业素养的基础上多栖发展的能力。

1、活动类讲座申报

活动类讲座申报以学生为主体，由学生会学术部与实践部联合主管，充分体现与鼓励我院学生的自主性与积极性。学生会学术部、实践部向各年级下发活动讲座申报须知，各年级、各班级负责人调研本年级、本班级讲座意向，确定讲座主题后上报学生会学术部。上报时须提供讲座策划大纲。

2、活动类讲座经费资助标准

（1）邀请校内外专家讲座费发放标准以学校出台的讲学、讲座费发放标准的文件为依据。

（2）由讲座申报人负主要责任，学生会学术部、实践部联合策划、统一协调，依照审批向财务处申请经费。在讲座结束后须保留票据，经院系书记签字后再交财务处核销。

3、申报流程

（1）讲座申报流程：填写申报表——学生会审核、辅导员签字——学院教务处签章——院系书记签章——教务处备案。

（2）讲座举办前一周，主管学生或有关部门将讲座具体安排（场地、人员、经费等）上报至学生会学术部、实践部审核、再由学生会上报至教务处审核，教务处报院党政办审核备案。

（3）讲座结束一周内，讲座主管人须将讲座相关材料交至学生会有关部门

进行整理，再上报至教务处存档。

4、活动类讲座主题

活动类讲座主题须密切联系我院学生的实际发展情况，充分考虑学生的专业发展兴趣与前景。可结合我院专业特色下设如下主题：

(1) 职业生涯规划讲座

旨在对接学生的职业生涯规划课，邀请某一领域获得成就的往届学生及专家主讲、分享经验。

(2) 教师资格证讲座

旨在结合我院的汉语国际教育特色为学生提供汉语国际教师资格证讲座以及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讲座。

(3) “人生导师”沙龙

旨在邀请相关领域内专家向我院学生分享成功经验，培养一流的汉语国际教育人才。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讲座

旨在加强师生教学科研沟通，拓宽师生交流渠道，提升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增强我院的整体科研实力。

(5) 国际汉语实习与志愿服务讲座

我院结合专业特色，与国外院校及各类志愿场馆对接，为学生提供实践机会，旨在进一步加深学生对本专业的认识，提升专业素养。

对外汉语学院

2018年9月1日